

陕西省林业局文件

陕林策发〔2020〕78号

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扎实推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局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20〕21号）《关于印发贯彻落实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精神，省局结合实际，对今年我局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梳理细化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扎实推进，抓好落实。

一、主要工作任务

1、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加强林草行政许可事项管理，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，修订完善省、市、县三级林草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逐项明确设定依据、实施机关、许可条件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、申请材料、适用范围、有效期限、中介服务等要素，并向社会公布。（法科处牵头，各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单位负责落实，持续推进）

2、清理规范行政备案、目录管理等事项。将林草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清单管理，清理规范目录管理、登记注册、年检年报、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，整治变相审批。清理修改不符合新发展理念、不利于高质量发展、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规章制度，并将清理结果进行公布。（法科处牵头，各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单位负责落实，持续推进）

3、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，加快推进陕西自贸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对所有涉企经营的林草许可事项实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坚决克服“准入不准营”现象。局各相关单位应当将涉企经营许可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，稳步推进改革，杜绝暗箱操作，优化审批流程、缩短审批时限、保证服务质量，让企业和群众明明白白办事。（法科处牵头，各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单位负责落实，持续推进）

4、持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

清单”管理模式和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，对清单所列事项，持续优化管理方式，严格规范审批行为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做好2020版林草负面清单的修订工作。（法科处牵头，各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单位负责落实，持续推进）

5、深入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，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、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、风险程度挂钩，合理安排检查频次，减少重复检查，提升监管效能。（人事处牵头，各单位负责落实，持续推进）

6、推进机构改革后林业行政执法改革。配合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。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林草行政执法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按照“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，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”的要求，研究提出行政执法改革方案，整合归并执法队伍，解决多头执法、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。（法科处牵头，各单位负责落实，持续推进）

7、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按照省政府部署，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运用，加快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，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（办公室牵头，信息宣传中心配合，各单位负责落实，持续推进）

8、推进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办理。继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一门”受理办理和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对尚未进驻的许可事项，抓紧改进办理流程，完善系统和硬件设施，确保年底前所有许可事项

全部入住省政务必大厅。（办公室、法科处牵头，各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单位负责落实，持续推进）

9、深化减证便民行动。清理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，逐项列明设定依据、开具单位、办理指南等。全面取消不必要的证明事项，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，方便群众、企业办事。（法科处牵头，各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单位负责落实。）

10、动态调整权责清单。根据法律法规“立改废释”以及国家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，同步调整省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（人事处牵头，法科处配合，各单位负责落实。）

11、提升政务服务效率，完善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，推动“一网通办”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、政务服务“一站式”“一窗式”分类受理，做好与国务院、省政府相关系统的对接联通、日常数据归集共享等工作。（办公室牵头，信息宣传中心配合，持续推进）

12、推动电子政务建设，推动资源共享，完善数据共享机制，保障政务数据供给，提高数据质量，确保数据安全，为“一网通办”做好基础支撑。（办公室牵头，信息宣传中心配合，持续推进）

13、积极开展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，将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纳入普法重点内容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内容，在行政审批活动中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，优化林草行政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

改革工作，积极推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（法科处牵头，各单位负责落实，持续推进）

14、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充分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陕西）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陕西），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示、市场权益保护和信用惩戒工作。（法科处牵头，各单位负责落实，持续推进）

15、配合其他省级部门完成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、应对疫情相关政策措施落实等工作任务。（法科处牵头，各单位配合落实）

16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市场、重点环节，积极参加省上组织的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，保障权利人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打击侵权假冒的各项工作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（法科处牵头，相关单位配合落实）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省林业局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林业局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林策字〔2019〕288号）精神，我局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相关单位牵头具体负责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结合实际，细化具体措施，主要负责领导要亲自抓，切实落实分工方案，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确保2020年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改革取得实效。

2、加强作风建设，强化服务意识。全面深入推进服务型机关和“生态绿军”建设，锤炼过硬作风，坚决革除慵、懒、散、浮、拖等作风顽疾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顺畅、舒心。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单位及个人要严肃追究问责。

3、完善反馈机制。根据局领导指示精神，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建立反馈机制，各牵头单位要定期向省局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报告各项改革工作的推进情况。请各牵头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将负责的工作情况反馈局法规科技处，年底前各单位就分管的工作向省局写出书面报告。

4、狠抓改革举措落实。各单位要把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举措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工作重点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坚持法治思维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加强改革之后各项工作的承接、衔接落实和监管，主动作为，积极协作，真抓实干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改革效果达到预期。

各单位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、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省林业局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



附件

省林业局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(陕林策字〔2019〕288号文件节选)

1、办公室：牵头负责提升政务服务效率、完善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、推动“一网通办”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、政务服务“一站式”“一窗式”分类受理，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以及与国省系统对接联通、日常数据归集共享等工作。

2、人事处：牵头负责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3、法规科技处

1) 牵头负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、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清理，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和承接，清理规范公布省级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，清理简并资质资格许可，整治各类变相审批，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营商环境法治保障、加大放权授权力度、清理修订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法规政策，以及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与政府脱钩、实施检验检测资质统一认定管理、加快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通用等简政放权工作。

2) 牵头负责评估修订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修订完善现有监管规则

标准，落实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，压减规范涉企现场检查事项，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监管，管理“黑名单”，联系信用承诺、修复及失信惩戒，管理信用数据，以及信用报告互认等强化监管工作。

4、规财处：牵头负责治理不合理收费工作。

5、林场站（产业中心）：负责新兴产业包容审慎监管工作。

6、信息宣传中心：具体负责做好提升政务服务效率、完善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、推动“一网通办”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、政务服务“一站式”“一窗式”分类受理，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以及与国省系统对接联通、日常数据归集共享，以及“放管服”改革其他相关信息化工作。

7、林产品质检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：配合法规科技处做好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与政府脱钩、实施检验检测资质统一认定管理、加快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通用等工作。

其他涉及行政许可事项、政策制定、证件办理、审批实施、收费事项、监管业务、检查业务、执法业务、信用承诺告知业务的相关处室单位，共同配合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相关工作。